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建議股份拆細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0)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現有H股」	指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人民幣59,788,807元的股本(分為59,788,807股H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授出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許可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	指	按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已拆細H股的基準進行的建議股份拆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H股」	指	緊隨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人民幣59,788,807元的股本(分為298,944,035股H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H股過戶登記以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預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於下文「建議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建議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已拆細H股開始買賣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已拆細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H股新股票的首日.....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已拆細H股(以新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已拆細H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已拆細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已拆細H股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已拆細H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果，故僅作指示性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李欣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吳瑜珊女士
陸銘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常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以下事宜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II. 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股份拆細，基準為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已拆細H股。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59,788,807元，分為298,944,035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已拆細H股。

已拆細H股在所有方面與建議股份拆細前已發行H股具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其相同的附帶權利及優先權，且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建議股份拆細的條件

建議股份拆細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相關程序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適用)致使建議股份拆細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前述條件已達成。

為避免疑慮，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彼等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倘任何實施建議股份拆細的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不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788,807元，包括59,788,8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建議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緊隨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788,807元，包括298,944,0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已拆細H股（全部均為已發行）。

假設建議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的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 拆細生效後
面值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0.20元
已發行H股數目	59,788,807股	298,944,035股
已發行股本總數 ¹	人民幣59,788,807元	人民幣59,788,807元

附註1：已發行股本總數乃按面值乘以已發行H股數目（連同（其中包括）股份溢價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算得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H股的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拆細H股在所有方面與其各自具同等地位。

除就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將會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建議股份拆細產生的已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待已拆細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已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己拆細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亦將須就將納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已拆細H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H股面值及成交價下降，以及已發行H股總數增加。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價收市價每股股份276.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市值為13,800港元。緊隨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50股已拆細H股的估計市值將降至2,76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將能降低投資門檻，改善H股買賣流通量，同時透過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群。在達致其意見時，董事會亦已計及不時從股東收集得來的一般回饋意見，包括股份拆細能提升市場准入度並改善H股買賣流通量的建議。因此，建議股份拆細預期將導致每股H股買賣價及每手H股買賣單位市值下調。鑑於現行市況，流通量更高的市場將能使投資者更靈活買賣H股，從而推動本公司日後增長與發展。

由於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出現碎股，故無須為配合碎股買賣而作出碎股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的實質計劃，亦無任何有關任何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訂立），或有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或損害建議股份拆細擬定目的及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除就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將會產生的開支外，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換領股票

待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現有H股的現有藍色股票，以免費換領已拆細H股的新黃色股票。預期已拆細H股的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現有H股的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由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起，需就每張所註銷的現有H股的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行的已拆細H股的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方會接納以現有H股的現有股票換領已拆細H股的新股票。

待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H股的現有股票僅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付、登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登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所有現有H股的現有股票將仍為已拆細H股的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基準為一(1)股現有H股相當於五(5)股已拆細H股。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本公司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新股本架構，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及(ii)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

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相關修改或用字調整)相關的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股份拆細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股份拆細不一定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前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必須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已安排的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已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謹啟

2026年1月23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後細則
第十七條 女公司的股本總數為5,978.8807萬股，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女公司的股本總數為5,978.8807 29,894.4035 萬股，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 10.20 元。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5,978.8807萬股，均為普通股。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80.9907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5,978.8807 29,894.4035 萬股，均為普通股。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80.9907萬元。

現有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後細則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5,978,9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788,807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53,809,907股經境內非上市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在香港聯交所發售的5,978,900股境外上市股份)。</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5,978,9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788,807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53,809,907股經境內非上市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在香港聯交所發售的5,978,900股境外上市股份)。</p> <p>經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9,788,807股變更為298,944,035股。</p>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拆細（「建議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
 - (a) 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已拆細H股」）；
 - (b) 相關已拆細H股在所有方面與其各自具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 (c)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自為「董事」）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相關修改或用字調整）相關的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註冊及／或備案程序，並採取其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所有行動；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與建議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文件，致使前述建議股份拆細安排得以生效、實行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電話：(86 10) 021 6618 0637)。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具體表決方式，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